**西华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办理流程**

一、在西华大学科技处网站（http://tech.xhu.edu.cn/）下载**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**，填写完成后，请将申请表电子版通过OA发送给科技处张人予老师，**纸质版申请表需成果负责人（第一发明人）签字并填写好公示起止日期，在办理合同盖章时一并交到科技处**。

二、成果信息经科技处审核无误后，在科技处网站进行公示，合同交易金额在50万元及以下，公示期为15日；合同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，公示期为20日。

三、公示无争议，成果负责人通过OA系统提交技术转让合同进行合同审批，建议优先使用科技处提供的技术转让合同模板，若合同为成果负责人自行拟定，则需经过学校法务审核。

四、经科技处审批无误后的合同，原则上需由成果受让方盖章后，再提交科技处加盖学校合同专用章，合同一式肆份，科技处留存一份。

五、成果受让方需按合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，将款项转账至学校账户，若到期未转，则合同自动作废。

六、款项到校后，成果负责人需携带**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分配单》（附件2）**经计财处核实到账情况并注明到账金额后，再到科技处签字盖章并留底一份。

七、**科技成果的转让、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完成后，原成果持有人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科技处提请备案。**

附件1：《西华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申请表》

附件2：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分配单》

附件1

**西华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申请表**

（本表适用于专利转让、专利许可、技术推广、技术秘密许可、技术秘密转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，专利作价入股请直接联系科技处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信息 | 转让负责人 |  | 校内完成单位 | | **XX学院** |
| 受让单位  （转让、许可） | 单位名称： | | | |
| 是否关联交易： 🞎是 🞎否 | | | |
| 成果信息 | 拟转移转化技术成果名称 | 成果类型及转化方式 | 金额 | 第一发明人 | 成果编号 |
| **（可根据实际成果数量，自行添加行数）** | 🞎专利转让 🞎专利许可  🞎技术推广 🞎技术秘密许可  🞎技术秘密转让  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 |  |  | **（专利请写专利号，软著请写登记号，技术推广及技术秘密可不填写）** |
| 期限 | 🞎转让： 永久 🞎许可：从 至 | | | |
| 定价方式 | 🞎协议定价 🞎资产评估 🞎挂牌交易 🞎竞价拍卖 | | | |
| 公示起止时间 | | **（提交纸质件时请写好明公示起止日期）** | | | |
| 全体成果完成人承诺 | | 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真实、可靠，技术（或理论）成果事实存在，成果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，未剽窃他人成果，无论有无关联交易，均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，不存在输送经济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西华大学利益的情况，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完成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  承诺人：  **（成果负责人签字）** | | | |
| 科技处意见  （单件科技成果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（含 50 万元）） | | 意见：  签字： 盖章： | | | |
| 分管领导意见  （单件科技成果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至 200 万（不含 200 万元）） | | 意见：  签字： | | | |
| 领导小组意见  （单件科技成果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） | |  | | | |
| 评估机构  （仅限评估定价填写） | |  | | | |
| 评估价格（万元）  （仅限评估定价填写） | |  | | | |

附件2

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分配单

计财处：

经审核， （第一发明人） 的 （成果1：成果名称： ，成果编号： ：成果2：成果名称： ，成果编号： ；…）技术**（若是专利请写明专利名称及专利号，若是软著请写明软著名称及登记号，技术推广及技术秘密可不填写成果编号）**已完成相关转化手续已完成相关转化手续，转化金额 元。请按《西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西华行字[2022]172号）文件扣除学校支出评估费 元、中介费 元（见注2）、相关税费后,并按 90%归成果完成人所有，10%归学校所有。归学校所有的 10%的部分，6%归学院等二级单位，4%转入学校知识产权专项经费。

分配信息表格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银行账号 | 开户行 | 分配比例 | 签字 |
| **发明人1** |  |  |  |  |  |
| **发明人2**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

**注：成果负责人（第一发明人）签字；不涉及经费分配的发明人，分配比例填“0”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账户 | 分配比例 |
| \_\_\_\_\_\_\_（学院名称） | 6% |
|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| 4% |

**注：红色字体填写时请删除**

**填写说明：**

**注1：2022年7月1日前签订的协议，按文件《西华大学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西华行字﹝2018﹞39 号）执行，2022年7月1日及其后签订的协议，按文件《西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(试行)，西华行字[2022]172号》执行。**

**注2：评估费及中介费：除由学校资助的特殊专利外，由发明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的，此处均为0元。**

**注3：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**

**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58 号），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，可减按50%计入科技人员当月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，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现金奖励可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（36 个月）内奖励给科技人员。**

**注4：本表经计财处核实到账情况并注明到账金额后，到科技处签字盖章。原件交计财处，科技处留底一份（复印件）。**

审核到账签字：

科技处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